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聖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在案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再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245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49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303、311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07、315頁）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05、313頁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